

# 科技社会中智能侵权的归责逻辑与规范构建分析

张 容

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 湖南永州 425000

**摘要:** 数字经济社会下的智能科技由于普及化的社会应用,智能也会产生“侵权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智能侵权动摇了传统的侵权责任体系。传统的以“人”为中心、以“过错责任”为基础的风险分配责任体系陷入了困境。科学的认定人工智能具有拟制法律人格的角色,应定位为有限的法律责任主体。未来的法律归责体系要构建“人主机辅”的二元责任体系,在人机的责任分配方面确立科学的责任分配规则以及构建合理可行的机器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智能侵权; 归责困境; 责任分配

## 引言:

人类在享受智能技术带来的生活便捷和高质量的生活服务的同时也承担着来自人工智能的“智能行为”所创设的各种社会风险,其中一个重大的法律风险就是智能体也能够自主实施“侵权”行为。对于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的判断与分配问题,直接挑战了传统的以“人”为中心、以“过错责任”为基础的风险分配责任体系。对于人工智能存在侵权的事实与责任分配问题,法律归责背后的主体逻辑与责任分配逻辑如何规范化的理顺与构建则是法律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

## 一、迷惑的侵权:人工智能侵权背后的法律困惑

### 1. 现实问题:人工智能也侵权

随着人工智能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普遍应用,人工智能正如人一样也会出错,也会发生“伤人侵财”的案例。例如,2016年,在中国深圳举办的一场高科技成果交易会上,机器人“小胖”在展览中打砸玻璃站台还砸伤了路人<sup>[1]</sup>。2018年,Uber制造的无人驾驶汽车撞死了亚利桑那州坦佩的一名行人<sup>[2]</sup>。

人工智能的侵权损害问题已经成为了在现实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目前,由于立法的滞后性和司法的被动性,我国的法律还没有形成体系性的思路应对人工智能“自主能动”后造成的各种民事侵权问题。对于人工智能侵权的民事责任,如何科学确认责任主体,合理认定责任归属和分配规则以及有效管控侵权风险将是侵权法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 2. 现实问题背后的法律之惑:侵权有错,谁之过?

人工智能的伤害事故已经颠覆了传统的“人与物”、“人与工具”的关系,也动摇了传统的法律责任体系,令以“人”为中心的过错分配责任体系陷入了很大的困

境。将来随着强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出现,人工智能“自主能动”的“侵财伤人”事故将愈加频发。侵权责任主体的问题会变得更加复杂,也会更加困惑。谁应该对侵权的后果负责?人工智能能够成为侵权责任主体吗?人工智能该怎么承担责任?

## 二、走出困惑: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

### 1. 为何赋予: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依据分析 (1) 法律规范的论证分析

人工智能可以依法享有拟制人格。从实质来看,赋予主体法律人格是要参与了社会活动,形成了民事关系。从形式来看,社会活动的主体通过法律的形式给予认定。

第一,从实质标准来看,人工智能可以社会互动,参与法律关系。人工智能已经脱离了传统的静态的“物”和“工具”的范畴。人工智能拥有了学习能力、运算逻辑思维,具有社会活动能力时,其已经不再是静态的、被动的、工具式的应用于社会生活,而是动态的、能动性的、自主的参与了社会活动,并且已经深刻的影响了社会关系。

第二,从形式标准来看,是否享有法律人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形式上的确认。法律人格的形式标准是一种资格的事后确认,并不是自然赋予和生来取得的。法律人格并非天赋,而是法律根据社会认知逻辑的确认。人工智能如此深刻地影响了社会生活,可以通过法律确认的形式给予其相应的法律人格。

### (2) 理论逻辑的论证分析

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另外一个论证逻辑在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自主行为性和主观意识性。

“人”和“人工智能”之间存在者“智能”的相似性。人与人工智能的区别在于人类有心理活动和身体活

动,人类的心理活动和身体活动必然是大脑活动的产物。而人工智能从构造来讲也存在“大脑”运作的过程,“人工智能”是“芯脑”运作出来的智能活动。人工智能的发展演变也是从技术到技术性生命获取的过程。在技术上被验证的图灵测试,也佐证说明机器具有像人一样有自己的心智和意识。

## 2.何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的创设方法

法律主体都有出生的标准和模式。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如何创设将决定未来责任的确认、分配与履行的问题。本文认为对于人工智能应该以登记作为其出生的标准<sup>[3]21</sup>。

### (1) 登记出生主义

对于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创设,在初级阶段的处理模式应该考虑以登记作为“出生”的原则。采取登记方可出生的原则,是由于考虑人工智能作为特殊的法律主体和特殊的用途,必须对人工智能行业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

### (2) 登记的法律效力

人工智能的登记与物权的登记具有法律性质上的区别。但是对于相关的法律效力的认定,尤其是未来责任的分配规则的构建可以借鉴物权登记的法律效力规则。人工智能的登记出生主义是以安全为逻辑起点,通过登记来管控未来可能出现的侵权风险。如果没有进行出生登记则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未经登记的所有责任由赋予登记职责的人承担。

## 三、未来格局:构建“人、机”二元主体的侵权责任体系

### 1.以“人为中心”责任主体走向“人主机辅”二元责任主体

#### (1)“人、机”二元责任主体构建的必要性论证

我国《侵权责任法》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主要是以人作为责任主体形成的法律责任体系。但传统的以人为主的侵权责任体系不能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时代要求,未来随着超强人工智能的出现,必然要考虑和接纳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主体地位问题。对于人工智能的侵权案件,因果关系的判断存在很大的复杂性,侵害的原因存在多种可能。总之,现在的民事侵权责任主体的设置要从以人为中心的责任体系转变到以“人、机”二元结构的责任体系。

#### (2)二元主体责任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区分:人主机辅

本文认为,尽管根据主体的发展要求构建人和人工

智能二元侵权责任主体,但是两个主体肯定有巨大的性质和能力的差异,两者的主体地位也有区别。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只能是“有限”法律人格。

#### ①性质有别

人和人工智能天生就有很大的区别,人属于自然的范畴,具有生物物质性。人工智能属于物质的范畴,具有技术物质性。两者的性质区别在于两者控制中枢和功能完全不同,从而导致两者在主观上的思维能力和客观上的行为自主性不同。两者存在的性质不同决定了法律主体地位的不同,人是原本意义上的自然人,人工智能只是后天意义上的拟制人。

#### ②能力不同

人工智能不等于人,在能力范畴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人具有全面能力,人工智能具有部分能力。人工智能的能力范围仅仅局限于特定的领域范畴,比如智能驾驶汽车仅仅限于交通领域。

综上所述,只是因为人工智能广泛的参与了社会活动,深刻的影响和改变了社会关系,并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法律才必须考虑基于解决社会矛盾的功利性需要而赋予了人工智能拟制化的人格。但人工智能参与社会关系的能力、范围以及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方法和履行法律责任的能力等仍然具有很大的有限性。所以,构建“二元主体”的侵权责任体系是人主机辅,即“以人为本,机器为辅”的责任主体。

### 2.“人主机辅”二元责任主体的“三层次”归责原则构建

目前,基于现有的以人为中心的责任体系下的归责原则,主要参照产品责任,即人工智能的侵权行为完全追溯到特定的人(如设计者、制造商、运营商或使用方),人工智能不能因其损害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主体责任。但在“人主机辅”二元主体责任体系中的归责原则要确立以人为主、以机为辅的责任归责原则。<sup>3</sup>

#### (1)现状分析: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的学术争议

目前,学术界对于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提出了以下多种观点,但各种学说的弊端也都显而易见。人工智能是既有“人”性又有“物”性的“矛盾体”。“物”性使侵权的主观“过错”无法确认。

#### (2)构建路径:“人主机辅”的归责原则

传统的侵权责任法对于解决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困境在于没有理顺人和人工智能两种责任主体在人工智能参与社会活动不同阶段的不同角色。本文从责任

主体而言，要构建的是“人主机辅”的责任分配体系。因此，在责任分配的归责原则方面，重点以人工智能在“由生到死”的过程之中存在的侵权风险点和承担的主体角色为线索来确立责任的分配规则。

#### ①人工智能“出生”阶段的责任分配规则

人工智能出生阶段的归责依据在于，由于是人工智能的出生阶段，即设计和制造阶段，人工智能只能被视为“物”，具有民法上的财产属性。因此，如果人工智能侵权，实际的责任就是所有者或制造商的责任。在将人工智能视为法律上的财产的前提下，人工智能无论其财产是否“智能”，都不可能承担民事责任。

#### ②人工智能应用阶段的责任分配规则

在应用阶段的人工智能存在着两个不同的角色，即半自动主体与完全自动主体，但两个主体角色都是高度侵权危险的来源体。在这种情况下，要具体的进行分类来确定。

表1 人工智能侵权责任分配体系一览表

阶段	角色	责任性质	归责原则	责任主体
出生阶段	物	产品责任	严格责任	人
应用阶段	半自动主体	代理责任	过错责任； 比例责任	人、机连带 带责任
	完全自动主体	补充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机为主、 人为辅
死亡阶段	物	产品责任	严格责任	人

### 四、构建“人、机”二元主体侵权责任体系的合理性

目前为止，我国尚未在人工智能领域创设特别法以约束其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该领域可适用的法律规范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2023年4月，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该管理办法中也并未对人工智能侵权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尽管国务院2023年的立法计划中已经包含了人工智能法，但出台人工智能法以何种方式来区别人工智能侵权的责任问题尚有讨论空间。

构建两种不同的归责原则是有益于彼此相互补充的，而构建“人、机”二元主体侵权责任体系就能充分发挥优势，更好地约束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

### 五、结论

我们应当科学厘清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地位，未雨绸缪的解决人工智能出现法律难题。人工智能的法律归责问题是一项技术性问题，更是法律面临的规范性问题。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是从“人机合一”模式向着“人机分离”模式再向“人机衍生”模式的发展，法律将面临更多来自人工智能的归责难题，在探求“人性”与“机性”的道路上将更多的涉及社会、哲学、伦理和法律问题。人工智能或者其他技术的日益使用将深刻影响法律，未来的社会，我们必然会日益依赖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必将深刻影响社会的发展以及法律制度的重构。

#### 参考文献：

- [1] 环球网. 深圳机器人突然自行打砸展台玻璃 路人被砸伤[EB/OL] (2016-11-18) [2023-05-09]. <https://mil.huanqiu.com/article/9CaKrnJYHv1>.
- [2] 汽车电子. 无人驾驶车辆真的安全? 国外无人车致死案宣判[EB/OL] (2019-03-07) [2023-05-09]. <https://www.elecfans.com/qichedianzi/879900.html>.
- [3] [日] 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M]. 王闯,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21.